

115 年度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徵選簡章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營造發展，115 年度將以「嘉義新日常」為核心願景，打破傳統地理疆界，鼓勵公眾以議題為導向投入公共事務。本年度徵選將聚焦於「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並以「宜居、摩登、共享」三大城市路徑作為提案主軸。期盼透過競爭型拔尖機制與文化規劃師專業媒合，引導地方團隊精準對接資源，產出具備當代美學與永續影響力的創新社造成果。

二、依據

依據文化部 115 年 3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530070302 號函及本局 115 年 3 月 25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55310476 號函辦理 115-116 年度「嘉義新日常—嘉義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
2. 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3. 執行單位：台灣田野工場有限公司

四、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公私立各級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具備在地行動實績之地方創生團隊、青年社群與獨立藝文工作者。所申請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五、提案類別與經費補助基準

本計畫為「競爭型提案」，預計擇優錄取至少 8 案，為確保資源精準投放，補助額度將依據審查委員評分，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45 萬元為上限。提案單位須依據自身發展屬性與計畫目標，於下列議題內容進行提案：

(一) 提案方向 (可單一聚焦或跨域整合)

1. 【宜居】深化風土底蘊

- 計畫方向建議 (包含但不限於)：
 - 在地知識學與記憶保存：社區文史資源採集、耆老口述歷史、在地職人技藝紀錄與出版。
 - 環境永續與食農教育：生態環境倡議、友善土地行動、社區農園或食農教育推廣。
 - 鄉土教案開發：結合周邊學校，將地方文史轉譯為走讀路徑或校本特色課程。

2. 【摩登】導入設計轉譯

- 計畫方向建議 (包含但不限於)：
 - 街角美學與空間活化：具備當代美學之老屋空間改造、閒置空間活化或公共藝術裝置。
 - 數位敘事與影像轉譯：地方文化之數位媒體轉譯、社群影音行銷或數位走讀地圖開發。
 - 創新文化產業：具備嘉義特色之文創商品設計、創新體驗遊程或跨界藝文展演。

3. 【共享】推動跨域共創

- 計畫方向建議 (包含但不限於)：
 - 世代共融行動：促進青銀共創之藝術陪伴、記憶轉譯或跨世代技能交換。
 - 多元平權倡議：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或特定關懷群體 (如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 之文化平權推廣與培力。
 - 跨域協作網絡：串聯地方企業 (CSR/ESG)、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共同解決複雜之地方社會課題。

(二) 配合市府政策 (優先支持與加分項目)

為配合嘉義市政府文化政策，若提案內容能具體對接以下本市重點願景，將列為優先支持對象：

1. 活化舊嘉義菸葉廠：計畫內容能結合舊嘉義菸葉廠及其周邊場域，進行美學改造、歷史脈絡轉譯或跨界展演行動。
2. 造街行動與街區跨域串聯：串聯多個街廓、民間組織或在地青創店家，提出具備規模性與公共性的「造街行動」，帶動整體街區活化與品牌建立。

（三）本年度加值資源亮點：文化規劃師媒合平台

為解決團隊「缺乏專業轉譯能力」之痛點，凡獲選之計畫，本局將透過輔導團隊，依據各案需求媒合「文化規劃師」（如：視覺設計師、策展人、文史顧問等）進駐協作，提供專業的技術指導與成果優化建議。

六、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1. **提案輔導機制**：提案前建議參與本局辦理之「提案說明會」，以利精準掌握本年度計畫精神。
2. **收件期限**：於本局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3. **申請文件**：
 -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頁碼以 20 頁為限，一式 8 份。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隨身碟一份。
 - 立（備）案證書影本（組織、法人、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個人（身分證影本）
 - 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如有與專業團隊或其他組織合作）。
 - 申請單位聲明書（利益迴避相關聲明）。
4. **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請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流程與評選標準

（一）審查流程（三階段）

1. **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由本局與輔導團隊進行書面審查，確認資格與應備文件。
2. **第二階段【簡報複審】**：召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通過初審之團隊須出席簡報，由委員依據提案內容進行評分，並於現場核定補助金額。
3. **第三階段【計畫書修正與核定】**：獲選團隊須參與輔導團隊所辦理之「願景工作坊」，聚焦提案內容，並依複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或委員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及撥款。

（二）評選標準（強調創新與企劃亮點）

1. **企劃創意與成果亮點（25%）**：手法是否具備突破性（如設計導入、數位轉譯），產出是否具備獨特性與當代美學，能成為城市新日常光點。
2. **主題契合度與議題前瞻性（20%）**：是否精準對接「宜居、摩登、共享」三大主軸之一，並回應嘉義在地課題與 SDGs 永續目標。
3. **公共參與及跨域共創力（20%）**：捲動多元族群參與之能力，以及串聯外部資源（企業、學校、NPO）與接受「文化規劃師」專業導入之潛力。

4. 計畫可行性與執行量能 (20%)：KPI 指標設定是否具體合理，執行期程安排與團隊過往實績。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預算結構符合規範，成本效益高，且具備自籌款或引進外部資源之規劃 (加分項)。

八、補助經費與核銷規定

1. 受補助案原則依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
2. 受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
4. 原始支出憑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時，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附原始支出憑證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5. 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得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
6.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7. 受補助對象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8. 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9. 撥款方式 (分兩期)：
 - 第一期款 (50%)：簽約完成後，檢送領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
 - 第二期款 (50%)：計畫執行完畢，檢送成果報告書 (含電子檔，可檢附隨身碟)、決算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領據、存簿封面，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

九、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計算方式

1. 本局為輔導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基本時數，申請單位或受補助單位應提列非支薪協助該計畫執行人員之投入時數統計，其中被服務者不列入計算。

2. 投入時數計算方式列舉：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 不支薪之工作人員，計畫訪查、資料整理與文字繕打預計分三組三人，工作五天，每天三小時。
 - 不支薪之工作人員，編輯文稿需三人，工作十五天，每天三小時。
 - 成果展佈置及場地復原需五人，於佈置花費三小時，場地復原花費三小時。
 - 總計服務時數三百小時（訪查三組×三人×五天×三小時＋編輯三人×十五天×三小時＋成果展佈置及場地復原五人×六小時＝三百小時）。

十、輔導與配合事項

1. **陪伴輔導**：獲選單位之負責人須配合參加期中、期末交流會，並接受專家學者與文化規劃師至少 2 次之現地陪伴輔導。因故無法出席需委託至少 1 位代理人出席。
2. **聯合成果展**：獲選單位須全力配合參與年底於「嘉義舊菸葉廠」（或本局指定場地）辦理之聯合成果展，展現計畫成果。
3. **社群宣傳**：配合輔導團隊進行社群圖文曝光，並協助提供計畫內容之影像記錄。
4. **著作權與授權**：計畫產出之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等著作財產權，須授權文化部及本局作非營利使用及推廣，社區協會及具備立案登記之團隊需依規定將成果上傳至台灣社區通。
5.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局核定後，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書，由文化局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
6.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複。
- （二）補助限制：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嘉義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三）取消補助：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補助或中止、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四）利益迴避：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五) 配合事項：受補助對象須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輔導及工作會議等，相關成員應全程參與計畫之執行。
- (六) 督導及考核：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定期辦理之訪視、期末等相關會議，並依訪視意見等事項配合辦理。
- (七) 著作權規範：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補助計畫之著作，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文化部或本局得視需要輔導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或本局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九) 文宣製作：受補助製作之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執行單位：受補助對象」文字。
- (十) 成果展：受補助對象應提供成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及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展現推廣工作。
- (十一) 預算程序：本補助案所需經費如因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分未取得預算，得終止契約或依取得預算之額度調整工作項目內容。
- (十二) 其他：計畫執行期間應注意利益迴避問題，並應避免增作破壞景觀之環境彩繪或入口意向等事宜。

十二、本徵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